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收購鳳城市白雲金礦

董事會欣然公佈，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鳳城黃金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合同及組建新公司合同。根據此等合同，鳳城黃金集團將原白雲金礦55%資產通過協議轉讓方式轉讓給本公司，而在資產轉讓完成並經鳳城市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分別以原白雲金礦55%及45%的資產出資共同設立新公司。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將分別持有新公司55%和45%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認為，白雲金礦是一座成熟的生產型礦山，地處黃金資源豐富的鳳城地區，是次通過收購白雲金礦，可增加本集團黃金可採儲量，提升本集團的黃金產量，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在鳳城地區之可開採範圍，更重要的是為搶佔東北及周邊國家的黃金市場構築了橋頭堡和根據地。

是次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為了增強本公司透明度，讓廣大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對外開發進展之情況，本公司自願發佈本公告。

緒言

於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鳳城市政府簽署了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參與鳳城市所屬企業白雲金礦改制。通過合作雙方的友好協商，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合同及組建新公司合同。根據此等合同，鳳城黃金集團將原白雲金礦55%資產通過協議轉讓方式轉讓給本公司，而在資產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分別以原白雲金礦55%及45%的資產出資共同設立新公司，而白雲金礦將會被註銷。

新公司設立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公司55%之股本權益。

資產轉讓合同

1. 日期

2010年5月18日

2. 訂約方

賣方：鳳城黃金集團

買方：本公司

3. 所收購資產

白雲金礦之55%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許可證》項下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機器設備等。

4. 代價

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計及白雲金礦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白雲金礦之業務前景、中國估值師所評估白雲金礦於2009年12月31日之獨立估值後而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內部資源中撥付，本公司已於資產轉讓合同簽署前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定金，該定金自資產轉讓合同生效之日全部轉為資產轉讓價款，餘下款項將自資產轉讓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悉數償付。

倘若資產轉讓合同於2010年6月30日未獲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本公司有權要求鳳城黃金集團歸還定金和已付出的轉讓款，並單方面解除資產轉讓合同或要求鳳城黃金集團繼續履行資產轉讓合同並賠償本公司的全部損失。

5. 批准程序

賣方應負責關於資產轉讓和新公司設立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並保證新公司應於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立程序，取得營業執照。

組建新公司合同

1. 日期

2010年5月18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鳳城黃金集團

3. 新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 合同內容

新公司由本公司以白雲金礦55%資產及鳳城黃金集團以白雲金礦45%資產，並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分別以現金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共同出資設立。

新公司以鳳城市白雲金礦資產為基礎。

5. 新公司經營範圍

金礦探礦、開採、選礦、冶煉，並根據新公司發展情況適時開展資源整合、深加工等多種經營活動。

6. 其他事宜

組建新公司合同簽署後，新公司應立即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並按現代企業制度運行，其管理和產生的效益即由新的合作公司承擔。

收購白雲金礦資產及建立新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為一體的綜合性黃金企業。

董事會認為白雲金礦是一座成熟的生產型礦山，地處黃金資源豐富的鳳城地區，是次通過收購白雲金礦，投資見效快，將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增加本集團的黃金產量。鳳城市是全國黃金生產重點產地之一，在黃金資源方面具有巨大的開發潛力，通過與鳳城黃金集團合作建立新公司，使本集團在遼寧省搭建起一個對外開發的平台，憑藉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和管理優勢，配合鳳城市的區位優勢、政策優勢及礦產資源優勢，以新公司為基礎全面開展鳳城地區的資源整合工作，開發鳳城市轄區內的黃金資源。本集團期望可以在遼寧鳳城地區建設具有一定規模和良好效益的黃金企業，透過收購白雲金礦及組建新公司，也將使本集團在遼寧地區獲得更多之回報，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更重要的是為搶佔東北及周邊國家的黃金資源構築了橋頭堡和根據地。

是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增加一個採礦權，面積約為5.99平方公里，預計新增黃金資源儲量22.81噸，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在鳳城地區之可開採範圍。

鑒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是次收購白雲金礦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白雲金礦及組建新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資產轉讓合同及組建新公司合同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於白雲金礦

白雲金礦始建於1984年，為鳳城黃金集團直屬企業，也是鳳城第一家黃金礦山企業，採選冶綜合配套，日綜合生產能力400噸，年產黃金11,000兩（約344千克）。截止本公告日期止，白雲金礦合計礦石量在600萬噸以上，黃金金屬量在22,000千克以上。

有關鳳城黃金集團

鳳城黃金集團為一國有獨資企業，隸屬於鳳城市人民政府，現已擁有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日採、選、冶綜合生產能力2,000噸的能力，2009年生產黃金超過110,000兩（超過約3,438千克）。

關於鳳城市

鳳城市位於遼東半島東部，環渤海經濟圈東段，為遼寧省丹東市所轄縣級市，全市總面積5,514平方公里，處於遼南莊河－鳳城斷裂構造帶上。鳳城黃金儲量豐富，是全國黃金重點產地之一。目前已探明的黃金資源儲量超過70噸，平均品位約6.66克／噸，遠景黃金資源儲量470噸以上。

鳳城市於1989年被列為全國黃金生產重點產地之一，連續20年黃金產量居遼寧省產金之首，鳳城市黃金工業已形成集地質勘探、開採、冶煉為一體的產業鏈，是鳳城市經濟發展中的五大支柱產業之一。鳳城市現有黃金生產加工企業25家，年產黃金超過110,000兩（超過約3,438千克），黃金產量居全國第七位。

遵守《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全悉及確信，鳳城黃金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是次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為了增強本公司透明度，讓廣大投資者及時了解本公司對外開發進展之情況，本公司自願發佈本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組建新公司合同」	指	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的《關於組建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的《關於鳳城市白雲金礦資產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鳳城市」	指	遼寧省鳳城市
「鳳城黃金集團」	指	鳳城市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省鳳城市政府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30日的《關於聯合開發鳳城黃金資源框架協議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4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省」	指	中國遼寧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鳳城黃金集團分別以原白雲金礦55%及45%的資產出資共同設立一間新公司
「中國估值師」	指	獲中國財政部發牌之獨立估值師事務所，可就中國企業之資產進行估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0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王培福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